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http://www.haichangoceanpark.com) 刊登。

2025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 10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任何一名或一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議席的人士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相等於根據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該項授權將以擴大授權擴大）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

曲乃杰先生  
曲程先生  
李珂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旭光先生  
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  
袁兵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育路255弄4號  
前灘世貿中心一期  
A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朱玉辰先生  
沈涵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通告及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出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b)一項可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按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及酌情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而有關股份最多為於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14,002,000股股份。待通過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發行授權將涉及配發及發行（或者出售或轉讓）最多1,622,800,400股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中有關擴大授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據此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20%之發行授權限額，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中有關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授權，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之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購回授權將涉及最多811,400,200股股份。

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發送予股東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儘管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曲程先生、袁兵先生及朱玉辰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曲程先生、袁兵先生及朱玉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曲程先生、袁兵先生及朱玉辰先生各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價曲程先生、袁兵先生及朱玉辰先生各自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到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均衡及客觀的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到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認為彼等恪盡職守的表現理想。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審閱朱玉辰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將為董事會帶來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且彼在金融的背景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因而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i)曲程先生為執行董事；(ii)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朱玉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層面作出，當中亦顧及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各自可為董事會貢獻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有關曲程先生、袁兵先生及朱玉辰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http://www.haichangoceanpark.com)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http://www.haichangoceanpark.com) 登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就包括（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

曲程，37歲，於2016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及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曲程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曲乃杰先生的兒子。曲程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曲先生於2010年7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地理學學士學位，並精通中、英、法語及拉丁文。大學期間，曲先生曾分別實習於多家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他就職於歐力士集團全球商業及另類投資總部，主要負責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策略性及財務投資、項目融資、財務顧問等業務。自2013年11月起，他開始全面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各業務板塊，主要參與企業發展策略討論、項目投資等方面業務。

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於2016年5月25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曲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曲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先生於3,861,563,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3,837,231,0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視作權益，乃由澤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澤僑控股有限公司由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Generation Qu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Generation Qu Trust為由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及(ii) 24,332,592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曲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袁兵，56歲，於201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2014年2月23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和監督本集團一般企業、財務與合規事宜。袁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及1998年6月分別獲美國耶魯大學的國際關係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袁先生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袁先生現任星航資本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在聯合創立星航資本前，袁先生曾擔任弘毅投資首席運營官和合夥人，負責弘毅投資的全部股權業務的管理，包括弘毅私募股權投資，弘毅金涌對沖基金，弘毅遠方公募基金，以及弘毅創投基金，總基金管理規模超過100億美元。袁兵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經驗。曾在紐約和香港投資銀行市場服務了超12年，期間協助眾多中國知名企業成功完成了在海外的上市，融資和收購兼併項目。

袁先生目前亦擔任海昌亞洲BVI、海昌控股香港及海昌中國的董事。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12年8月24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袁先生的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玉辰，64歲，自2023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於1983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位及於1998年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於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工作研修。朱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政策法規司副處長、上海中期期貨經紀公司總裁、大連商品交易所總經理、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總經理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00））行長。朱先生曾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為新加坡亞太交易所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朱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00）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期貨以及銀行業有超過30年金融從業經驗，熟悉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其中擔任浦發銀行行長期間，負責公司包括財務、金融市場等核心條線的所有業務，對於公司對外公佈的各種財務情況擔當最終負責人職責；此外，朱先生一直擔任綠城中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也有深入理解。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9日開始，須受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的有關其他協議規限及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函，應付予朱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114,00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11,400,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撥付。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撥付。應付的購回溢價僅可以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之一（或兩者相結合）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 股份購回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

為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的股份（如有）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曲程先生於3,861,563,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3,837,231,0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視作權益，乃由澤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澤僑控股有限公司由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Generation Qu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Generation Qu Trust為由曲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及(ii) 24,332,592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5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曲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結果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不擬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與否）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公眾人士持有最低百分比的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買或通過其他途徑）。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4月                   | 0.82        | 0.70        |
| 5月                   | 0.94        | 0.74        |
| 6月                   | 0.77        | 0.67        |
| 7月                   | 0.78        | 0.65        |
| 8月                   | 0.72        | 0.67        |
| 9月                   | 0.94        | 0.66        |
| 10月                  | 1.04        | 0.70        |
| 11月                  | 0.75        | 0.39        |
| 12月                  | 0.78        | 0.4         |
| <b>2025年</b>         |             |             |
| 1月                   | 0.62        | 0.50        |
| 2月                   | 0.69        | 0.52        |
| 3月                   | 0.70        | 0.54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89        | 0.62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曲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玉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及出售和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第4(A)項決議案上文(i)或(ii)段配發、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

- (a) 本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及
- (b) (倘董事會藉第4(C)項決議案獲如此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

而該項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執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育路255弄4號

前灘世貿中心一期

A棟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因此而獲委任的代表享有如股東一樣的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就必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http://www.haichangoceanpark.com) 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